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3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
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10年11月4日
障字第1100000050號函。

二、旨揭甄選重要試務異動如下：

(一)考試科目皆配合108課綱異動，考科範圍已公告於甄試網
站招生資訊。

(二)一般答案卷規格統一修改為B4答案卷。

(三)試題本則異動為雙面印刷形式。

三、旨揭招生訊息如下：

(一)簡章發售：110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13日止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110年11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2月13日晚
間11時59分止（團體報名：110年11月30日起至12月13
日。個人報名：110年12月7日起至12月13日止）。

(三)學科考試日期：111年3月25日至111年3月27日。

輔導室 110/11/05 17:01



1100011606

無附件



(四)術科考試日期：111年3月28日。

(五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11年5月4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5月11日下午5時止。

(六)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home>。

四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（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

五、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高中職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
(二)高中職「已畢（肄）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（含以上）」，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(三)高中職畢（肄）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需切結其非為曾就

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。

- (四)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再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。
- (五)高中職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再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- (六)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，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。
- (七)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，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
六、報考者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紀錄附件及高二下或高三上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)，若無者請提供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替代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。報考者申請之特殊需求於審查通過後，將載明於准考證上。

七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者，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，應持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，經有關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就考生障礙類別相關醫療科別)辦理檢查後出具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1學年度高中

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或影本)或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，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。

- 八、本甄試提供低(中低)收入戶考生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詳細補助方案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- 九、本甄試採先考試，俟成績公告後在網路選填志願，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障礙類別、類群(組)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有單科(如國文等)為零分或缺考者，其所填系科組有規定該單科(如國文等)成績檢定標準，雖有名額，亦不予分發。
- 十、111學年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，甄試相關問題請逕洽該甄試委員會(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；電子信箱：ncu57149@nc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